

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30239C 號令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大學（以下簡稱各校），指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學，不含空中大學。
-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，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、電腦網路、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，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。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，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。
- 第 4 條 各校辦理遠距教學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，並得視課程需要，置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。
- 第 5 條 各校辦理第三條第一項之電腦網路教學，應建置具備教學系統、教學實施及教材製作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，並於該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。
- 第 6 條 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，應擬具教學計畫，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備查。前項教學計畫，應載明教學目標、適合修讀對象、課程大綱、上課方式、師生互動討論、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，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；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，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。
- 第 7 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，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，由學校採認其學分，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。
- 第 8 條 學生學位之取得，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。
- 第 9 條 學校開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，應依本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規定，報本部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。前項所稱數位學習在職專班，指依本部公告之領域類科辦理之在職專班，其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。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學位之取得，不受前條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規定限制，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。
- 第 10 條 各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，以本部建立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為限。
- 第 11 條 各校應定期評鑑學校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，並做成評鑑報告，至少保存三年。本部得至學校進行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評鑑及審閱相關資料；評鑑不合格者，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。
- 第 12 條 專科學校實施遠距教學，得準用本辦法規定。
-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